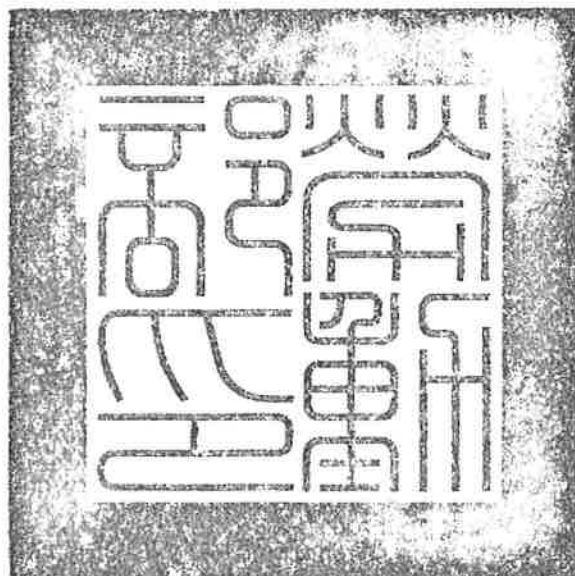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50131243號  
附件：



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故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另，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 部長 郭芳煜